



410220S-2021



商丘通宝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TB 0001S-2021

蔬菜肉罐头

2021-01-26 发布

2021-01-26 实施

商丘通宝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商丘通宝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冯森、吴磊。

H N
Q B

蔬菜肉罐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蔬菜肉罐头的分类、要求，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、冻猪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禽肉（鸡肉、鸭肉、鹅肉）中的一种，经修整、分切；加入白砂糖、食用盐、味精、亚硝酸钠进行腌制、斩拌；加入玉米、土豆、胡萝卜、洋葱、西兰花、芹菜、香菇中的一种或多种；添加花生蛋白、大豆分离蛋白、食用玉米淀粉、食用马铃薯淀粉、谷朊粉、鸡全蛋粉、香辛料（胡椒粉、肉豆蔻粉）、冰屑（以生活饮用水为原料，制成冰块，经刨冰机刨制而成）、猪肉香精、卡拉胶、魔芋粉、氯化钾、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、三聚磷酸钠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红曲红中的一种或多种，进行调配、真空拌和；装罐、密封、高压杀菌工艺加工而成的蔬菜肉罐头。

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：蔬菜猪肉罐头、蔬菜肉罐头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2 猪肉应符合 GB/T 9959.1 或 GB/T 9959.2 和 GB 2707 的规定。
- 2.1.3 禽肉（鸡肉、鸭肉、鹅肉）应符合 GB 2707 和 GB 16869 的规定。
- 2.1.4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和 GB/T 8967 的规定。
- 2.1.5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6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和 GB/T 5461 的规定。
- 2.1.7 猪肉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8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/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9 花生蛋白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。
- 2.1.10 胡椒粉应符合 DB46/T 33 的规定。
- 2.1.11 三聚磷酸钠应符合 GB 25566 的规定。
- 2.1.12 亚硝酸钠应符合 GB 1886.11 的规定。
- 2.1.13 D-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8 的规定。
- 2.1.14 红曲红应符合 GB 1886.181 的规定。
- 2.1.15 卡拉胶应符合 GB 1886.169 的规定。
- 2.1.16 魔芋粉应符合 NY/T 494 的规定。
- 2.1.17 氯化钾应符合 GB 25585 的规定。
- 2.1.18 谷朊粉应符合 GB/T 21924 的规定。
- 2.1.19 肉豆蔻粉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20 土豆应符合 NY/T 1066 的规定。
- 2.1.21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的规定。

2.1.22 胡萝卜应符合 NY/T 493 的规定。

2.1.23 香菇应符合 GB/T 38581 和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24 鸡全蛋粉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。

2.1.25 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应符合 GB 29931 的规定。

2.1.26 洋葱应符合 NY/T 1071 的规定。

2.1.27 芹菜应符合 NY/T 580 的规定。

2.1.28 西兰花应符合 DB21/T 2364 的规定。

2.1.29 大豆分离蛋白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。

2.1.30 食用马铃薯淀粉应符合 GB/T 8884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容 器	密封完好，无泄漏，无胖听。使用金属材料的包装外表无锈蚀，内壁涂料无脱落	从样品中取出 1 罐，检查容器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性 状	组织紧密，有弹性感，表面较平整，略有收腰，粘罐不大于总面积 15%；允许有小气孔	
色 泽	表面色泽正常，切面呈淡粉红色	
气 味	具有蔬菜肉罐头浓郁的气味，无异味	
滋 味	具有蔬菜肉罐头浓郁的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食用盐（以 NaCl 计），%	1.5~2.5	GB 5009.44
淀粉含量，% ≤	1.5	GB 5009.9
脂肪含量，% ≤	18	GB 5009.6
蛋白质含量，% ≥	11	GB 5009.5
亚硝酸钠残留量（以 NaNO ₂ 计），mg/kg ≤	50	GB 5009.33
锡（以 Sn 计），mg/kg ≤	150.0	GB 5009.16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 ≤	0.4	GB 5009.12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 ≤	0.1	GB 5009.15

铬（以 Cr 计），mg/kg	≤	1.0	GB 5009.123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	0.5	GB 5009.11
总汞（以 Hg 计），mg/kg	≤	0.05	GB 5009.17
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罐头食品商业无菌要求，按 GB 4789.26 的规定方法检验。

2.5 缺陷

样品的感官要求和物理指标如不符合技术要求，应计作缺陷。缺陷按表 3 分类。

表 3 样品缺陷分类

类别	缺陷
严重缺陷	有明显异味； 硫化铁明显污染内容物； 有有害物质，如碎玻璃、外来昆虫、头发、金属屑及长径大于 3mm 已脱落的锡珠
一般缺陷	有一般物质，如棉线、合成纤维丝、牛毛及长径不大于 3mm 已脱落的锡珠； 净重负公差超过允许公差； 感官要求明显不符合技术要求，有数量限制的超标

2.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7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8950 和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8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商业无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、冻猪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禽肉（鸡肉、鸭肉、鹅肉）中的一种，经修整、分切；加入白砂糖、食用盐、味精、亚硝酸钠进行腌制、斩拌；加入玉米、土豆、胡萝卜、洋葱、西兰花、芹菜、香菇中的一种或多种；添加花生蛋白、大豆分离蛋白、食用玉米淀粉、食用马铃薯淀粉、谷朊粉、鸡全蛋粉、香辛料（胡椒粉、肉豆蔻粉）、冰屑（以生活饮用水为原料，制成冰块，经刨冰机刨制而成）、猪肉香精、卡拉胶、魔芋粉、氯化钾、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、三聚磷酸钠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红曲红中的一种或多种，进行调配、真空拌和；装罐、密封、高压杀菌工艺加工而成的蔬菜肉罐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商丘通宝食品有限公司